



# 收購通訊

## 摘要

- 公開批評高雲紅及馮雪蓮違反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
- 提醒注意有關附帶文件的規定
- 截止公布及暫時停止股份買賣
- 2022年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網上會議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公開批評高雲紅及馮雪蓮違反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

2022年4月7日，證監會對高雲紅及馮雪蓮作出公開批評，指他們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

對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要約期在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於2021年5月13日發表公布時開始。由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間，旭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了它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鑑於出售事項在要約期內進行，且在彙總計算後屬《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構成阻撓行動，須受《收購守則》的規定所約束。

出售事項既沒有取得旭通股東的批准，有關人士亦沒有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向執行人員尋求豁免，明顯地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

旭通的两名董事高及馮曾相當程度地參與出售事項，他們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對他們採取的紀律行動。他們承認，違規是由於他們對《收購守則》的規定存在疏忽和誤解所致。

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證監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應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行事，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專業顧問應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如對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提醒注意有關附帶文件的規定

規則 12.1 規定，所有受兩份守則規限的文件（事後審閱清單內列載者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均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以及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根據兩份守則，“文件”的定義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就此目的而言，要約或可能要約的當事人包括所有要約人、受要約公司、要約人的股東或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及與任何這些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

如《收購通訊》（第 23 期）所述，我們認同作為守則交易的一部分，除了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文件外，要約的當事人可能亦需要發出附帶文件，以便符合其他監管規定。附帶文件不應包括任何有關該守則交易但卻未曾根據兩份守則刊出的新資訊。有見及此，我們曾就附帶文件提供以下務實的做法：

- (i) 如果當事人向執行人員確認，附帶文件並沒含有任何重大且會在兩份守則下產生影響的新資訊，執行人員不會要求當事人根據規則 12.1 向其呈交這些文件以諮詢其意見。在上述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當事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3 在這些附帶文件內加入責任聲明。

- (ii) 不過，如果附帶文件含有重大且會在兩份守則下產生影響的新資訊，當事人應重點指出那些含有新資訊的頁數，並將有關資料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如果新的資料相當重要，執行人員或會認為有需要就整份文件給予意見，亦可能會要求當事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3 在相關附帶文件內加入責任聲明。

如需發表附帶文件，當事人及其顧問應在最初階段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近期，愈來愈多要約的當事人或其股東沒有如上文所述般，在發放或發布有關要約的附帶文件前向我們確認這些附帶文件並沒含有任何重大且會在兩份守則下產生影響的新資訊，或就有關資訊向我們作出諮詢。這些當事人或其股東並不知道這些規定，僅在我們向他們查詢後才向我們確認相關附帶文件並沒含有任何重大且會在兩份守則下產生影響的新資訊。

我們希望藉此提醒要約的當事人及其顧問遵循上文所載適用於附帶文件的規定。我們亦在下文就向執行人員確認附帶文件“不含有任何重大新資訊”，提供更多指引：

1. 有關確認通常應由發出附帶文件的相關當事人的財務顧問作出；及

2. 有關確認應在緊接發放或發布附帶文件當日之後的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執行人員作出。

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遵守規則19.1有關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須就暫時停止股份買賣發出截止公布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附註(1)，倘發行人的證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則聯交所通常要求將該證券停牌；如發行人在證券上市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豁免，則有關百分比為10%。

倘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要約結束時跌低於指定的百分比，並因此需要暫時停止股份買賣，則當事人通常會在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發出的截止公布內披露這項資訊。然而，我們注意到，愈來愈多這些截止公布是在規則19.1規定的截止時間下午7時正之後發布。有關延誤很多時是因為需要額外時間草擬有關暫時停止股份買賣的披露所致。

《收購守則》規則19.1是一般原則6的延伸，旨在規定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防止製造虛假市場，當中規定：

*“在任何截止日期當日下午6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其就要約的修*

*訂、延期、期滿或是否無條件等事宜的決定。該要約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該截止日期當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刊登公布，聲明其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以及在這情況下，要約是否只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為無條件)。該份公布的草擬本必須在下午6時正或之前提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

規則19.2進一步規定：

*“要約人如果未能遵守本規則19的任何規定，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要約人符合本規則19的規定為止。”*

為確保在與兩份守則相關的交易期間及交易即將完成時能維持有秩序的市場，遵守兩份守則規定的相關時間至為重要。市場長期下來已經適應了兩份守則在時間方面的規定，而當事人及從業員均能毫無困難地加以遵守。

如當事人因為同時需在要約結束後，就暫時停止受要約公司股份買賣發出公布而難以或預期將難以在截止時間下午7時正或之前發出截止公布，他們應考慮將要約結果和暫時停止股份買賣分開兩份獨立的公布，以便要約人能夠更好地履行其在規則19.1下的義務。

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2022年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 網上會議

2022年6月，我們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網上會議。這是第七次，也是自疫情爆發以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旨在討論監管收購活動上的近期發展及經驗。

來自澳洲、孟加拉、柬埔寨、香港、老撾、馬來西亞、菲律賓、新西蘭、新加坡、南非和泰國的50多名與會者出席了這個會議。討論的項目包括在疫情期間管理收購活動、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從收購違規事件吸取的教訓、對要約被阻撓的處理方法，以及股東行動主義 (shareholders activism)。

是次會議為各監管機構提供了很好的機會以討論他們面臨的類似問題並分享各自的經驗。儘管規則及制度不同，但與會者之間可以在多個方面互相學習。這有助保障公眾在亞太區收購活動中的利益。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5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兩宗清洗交易個案和49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www.sfc.hk](http://www.sfc.hk)